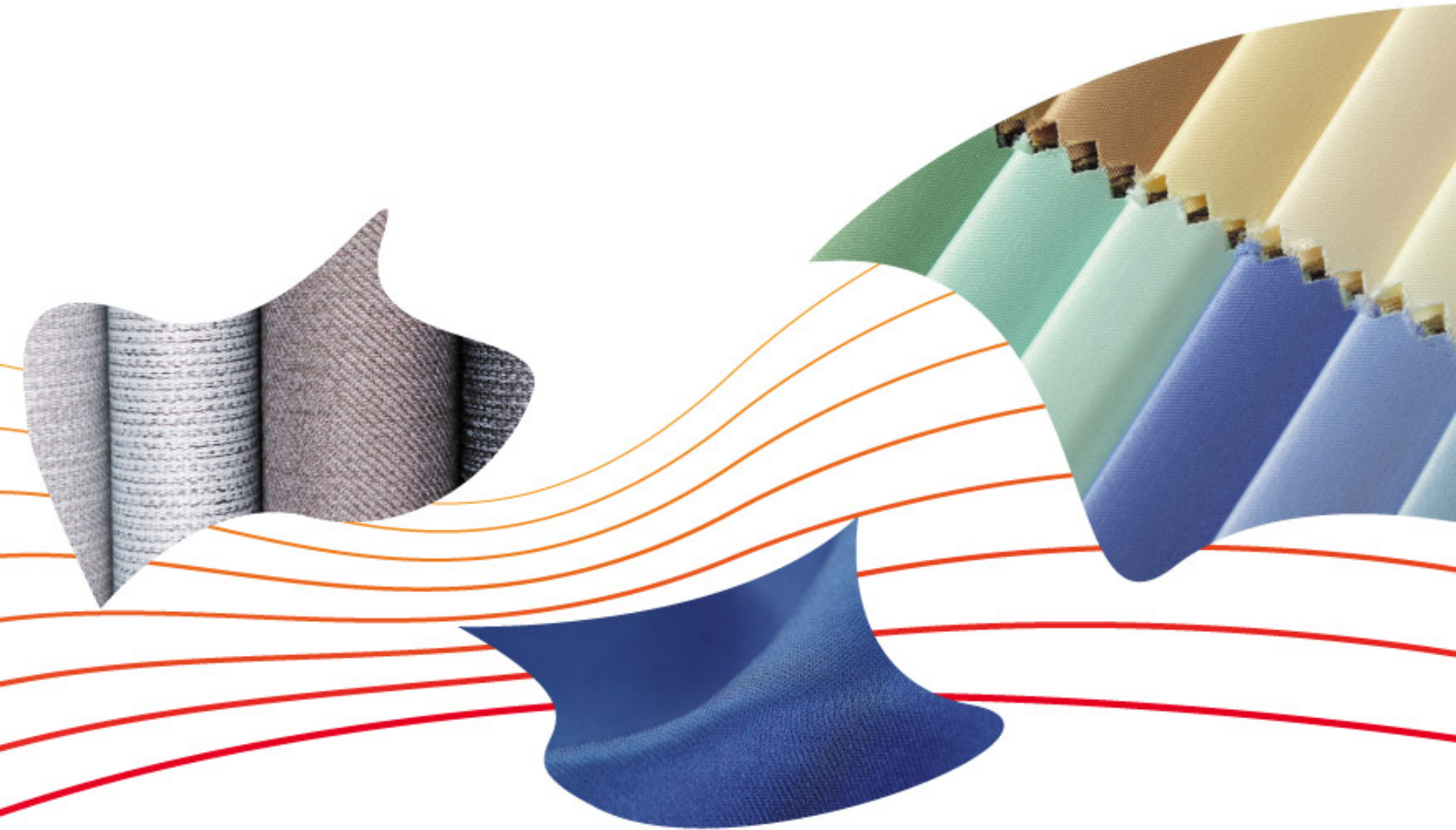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1413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UNG CHOU FIBER IND.CO.,LTD.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一、本公司發言人：張恆嘉

職稱：董事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林勝欽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657-5859

電子郵件信箱：albert@yijinn.com.tw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 2383-68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四、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電話：(02)2657-5859

工廠：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村宏洲街二十九號

電話：(03)329-413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資本及股份	44
伍、公司債之發行情形	48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辦理情形	48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48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7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之締結	58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7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4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14
二、財務績效	115
三、現金流量	11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16
六、風險管理事項分析與評估	11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7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08 年度因全球貿易爭端及英國脫歐等影響，經濟成長趨緩，多國央行紛紛宣布降息，第三季全球消費者信心指數來到近五年來最低，凸顯出全球經濟不景氣，也影響今年大宗商品整體銷售表現。此外，紡織產品上游的聚酯絲、加工絲等紡織原料，受到貿易戰拖累需求縮減及油價低迷影響，價格也跟著走弱，加上中國大陸低價搶單，使台灣紡織上游廠商較去年同期獲利衰退。

本公司今年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因前述因素影響較去年降低。使得本業獲利較 107 年度減少。

因應產業目前趨勢，本公司為加強競爭優勢，著手檢討現階段既有的產品線，並予以重新規劃，以發展少量多樣化的生產模式，同時投入差異化新產品開發。取得 37.5 技術生產纖維認證，藉此合作管道，切入全球品牌服飾廠的供應鏈，來提升產品毛利。

另外，為使公司能永續經營發展，購入環保酯粒進行環保紗之生產，亦購入聚酯色母粒進行色紗之生產研發，使紗線增加多樣性及豐富色彩，另外與 BioSphere 合作研究開發出新的環保產品「BioPro」纖維，以期更能符合環保與客戶需求，並豐富產品線。逐步使利基型產品比例提高，朝向產品用途廣、增加客戶群，並使得淡旺季影響變小，進而能更提升獲利能力。

本公司仍將持續專注本業發展，藉由集團聯合採購壓低採購成本，以生產優勢來創造產品之最大利益。持續強化高度差異化的利基產品，以期於國際供應鏈中有競爭優勢與地位，並加強活化資產，出租空閒之廠房、土地等，以獲取持續穩定之收入。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47,365 仟元，營業成本為 2,800,724 仟元，營業毛利為 146,641 仟元，營業費用為 87,982 仟元，營業淨利為 58,659 仟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利益 67,703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 108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947,365
	營業成本	2,800,724
	稅前淨利(損)	69,323
	綜合(損)益	67,7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權益報酬率(%)	5.8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4
	純益率(%)	2.33
	每股盈餘(元)	0.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銅離子抗菌纖維	取得以關鍵奈米細化技術將銅細化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醫療周邊耗材、嬰幼兒用品、女性用品等抗菌衣物。	銅離子抗菌纖維具有阻斷疾病傳播、消除異味、修復皮膚等效果，是新型的抗菌紡織品。含銅紡織品能增強皮膚生長因子的活性，刺激皮膚生成新的毛細血管，在傷口上使用含銅醫用敷料能加快傷口的癒合速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與工業用布	資源再利用
石墨烯纖維	取得將石墨烯分散均勻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智慧服飾與穿戴式裝置應用	抗靜電：石墨烯的導電性可以降低布料的表面電阻率。同時表面潤滑，能降低摩擦係數，抑制、減少電流產生，防止皮膚搔癢。導熱性佳：石墨烯材料紡織品，可成為人體和外觀的篩檢程式和外部環境的過濾器，確保穿著者保持理想溫度。
BioPro 生物可降解纖維	在紡絲生產過程中，藉由生物可降解添加劑與聚酯酯粒融合，產生新型態的紡絲原液，以其製成親水性的聚酯纖維	環保纖維。如成衣、帽子、背包與鞋子皆能應用。	可使生物分解聚酯纖維表面及內部結構。微生物酵素分解纖維中 C-C 高分子鏈，使 PET 纖維能裂解成為更簡單的單體結構，可以讓細菌再進一步地分解。 藉由增加產品的親水性，強化聚酯纖維的生物可分解性。

二、本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今年為維持穩定獲利及確保生存與發展之契機，將持續發展差異化產品，朝向穩定生產 37.5 技術纖維、銅離子抗菌纖維與石墨烯纖維，繼續開發 BioPro 生物可降解纖維。

另外，持續調整公司之營運規模並予以活化資產，加上生產線整合規劃降低用電成本，使生產更具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之機台產能及市場之需求狀況，預估 109 年度銷售數量約為聚酯粒 5,000 噸、聚酯絲 70,000 噸。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行銷、生產、研發、售服緊密配合。
2.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因應產品結構之調整及彈性生產所需。
3. 擴大客服服務範圍及縮短反應時間。
4. 積極運用閒置資金，投資於穩健獲利(租金)之不動產投資，以提昇業外利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由於近年來，台灣紡織產業結構，已逐漸由勞力密集產業轉為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而人造纖維在台灣紡織產業產值比重逐漸增加，在整體紡織產業中創造高附加價值上佔有重要角色。
- (二)在一般規格品的價格已難與中國、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強化產業整體優勢，並以高品質、穩定性佳，產品差異化以及快速反應等優勢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三)如何維護整個地球的天然環境與自然生態體系和諧共存，給地球一個美好的未來，是所有企業在尋求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所應該同時努力的目標。有鑑於此，本公司逐步增加黑色紗生產。以原液染色纖維取代一般紡織品，可大量減少 CO2 與染色廢水的排放，並大幅度節省用水與化學產品。另外以環保訴求與 BioSphere 合作研究開發出新的環保產品「BioPro」纖維，使原本水分難以附著於纖維表面及結構的疏水性聚合物之聚酯纖維，轉變為能與自然微生物進行水解/氧化還原的新塑料材質。並開始規劃調整燃料由重油改天然氣。
- (四)本公司產品生產、銷售並無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董事長：詹正田



總經理：林金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組成經核准設立登記，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蒙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開買賣。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三十日，初期設立於台北市迪化街一段二十六號二樓，五十八年八月遷址至台北市民樂街五十號之一，六十三年七月十二日遷址至台北市塔城街六十六號塔城大樓八樓。復於一〇四年六月一日遷址至現址台北市瑞光路六〇七號七樓。

本公司設立之初，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實收資本九仟萬元，歷年來迭經增減資，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壹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之工廠設立於桃園市龜山區，初期採用西德伍特工程公司(Uh-de GmbH)設計之全套機器設備及赫司特化工公司(Farbwerke Hoechst AG)之技術秘訣以生產銷售傳統聚酯絲(Conventional Poly-ester Filament)為主。因應營運與市場之需求，歷年來經產能之擴充、製程之改善及產品規格之開發，而有如今之規模。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四)經營權之改變：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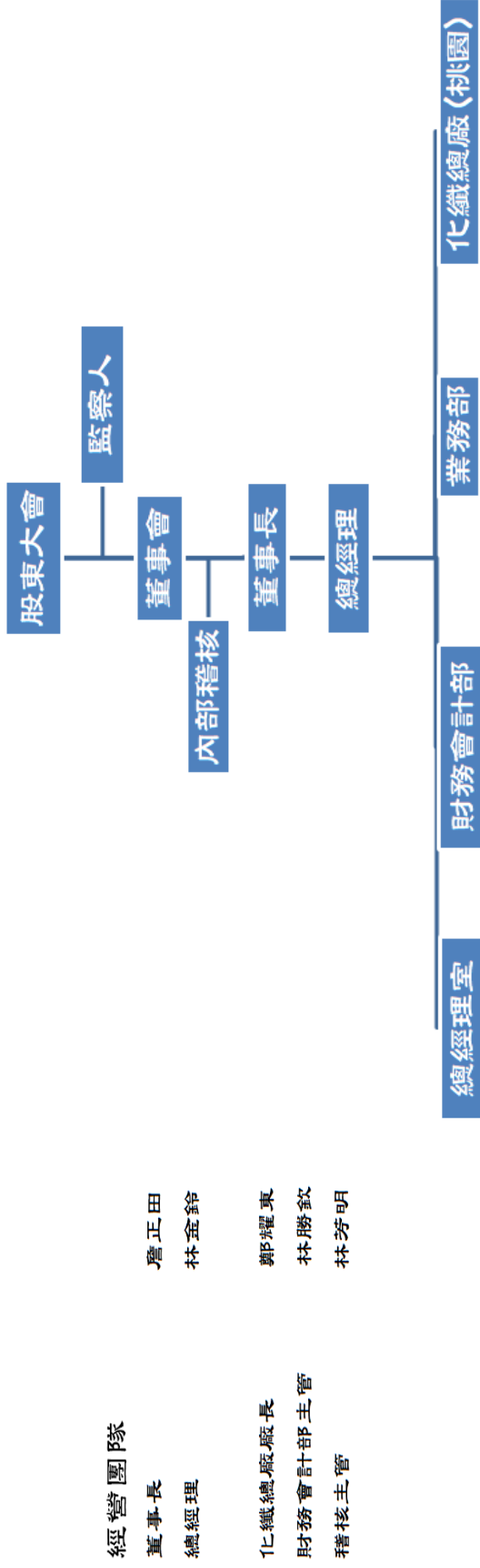
(五)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六)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組織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總經理室：公司制度之規劃、制定，資訊、出納、財資金調度、人事、總務、產品研發、售後服務、採購等業務。
- 2、財務會計部：公司財務及會計帳務處理及公開資訊揭露等業務。
- 3、業務部：各種聚酯纖維銷售及出口業務。
- 4、化纖總廠：各種聚酯纖維生產製作、品質管理、倉庫管理、出貨管控、總務及公用設備維護等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4月04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宜進實業(股)公司		108 06 04	3年	93.6.18	3,525,000	2.07%	36,601,000	27.70%	-	-	-	-	-	-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詹正田	男	108 06 04	3年	93.6.18	-	-	5,532,037	4.19%	-	-	-	-	高中畢	1.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2. 光明纖維廠(股)公司董事長 3. 德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4.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程鈺琦 詹(糸羽) 晴	夫妻 父女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守博	男	108 06 04	3年	105.06.22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畢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偉基	男	108 06 04	3年	105.06.22	-	-	-	-	20,000	0.02%	-	-	大學畢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金鈴	男	108 06 04	3年	104.05.22	-	-	449,000	0.34	-	-	-	-	高工畢	總經理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程鈺琦	女	108 06 04	3年	104.05.22	-	-	-	-	5,532,037	4.19%	-	-	大學畢	德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詹(糸羽) 晴	夫妻 母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糸羽) 晴	女	108 06 04	3年	104.05.22	-	-	-	-	-	-	-	-	大學畢	光明纖維廠(股)公司監察人 欣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詹正田 程鈺琦	父女 母女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珣嘉	男	108 06 04	3年	104.05.22	-	-	-	-	-	-	-	-	大專畢	總經理室協理 宜進實業(股)公司協理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 (就) 任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 (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澤華	男	108 06 04	3 年	108.06.04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德峰	男	108 06 04	3 年	87.6.27	2,071,383	1.57%	2,071,383	1.57%	266,202	0.20%			大學畢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陳林總	男	108 06 04	3 年	104.05.22	57,516	0.04%	57,516	0.04%					碩士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歐聯國際 法代-陳冠 如	男	108 06 04	3 年	104.05.22	1,171,000	0.87%	1,171,000	0.87%											無
							96,000	0.09%	96,000	0.07%					碩士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0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19.21	王莊岩	1.73
	詹正田	8.29	余錦維	1.07
	欣懋投資(股)公司	6.80	詹(系羽)晴	0.97
	億進實業(股)公司	5.00	泰山企業(股)公司	0.87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4	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7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04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億東纖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46.05%	遠紡實業(股)公司	3.56%
	詹(系羽)晴	7.32%	黃秀卿	2.37%
	詹正田	7.07%	邦旭(股)公司	1.52%
	富民運輸(股)公司	5.94%	集盛實業(股)公司	1.52%
	新昕纖維(股)公司	4.75%	聯發紡織纖維(股)公司	1.52%
億進實業(股)公司	年興投資有限公司	24.97%	陳俊翔	4.98%
	光順投資(股)公司	17.22%	陳俊傑	4.79%
	詹秋圓	8.54%	黃信富	3.41%
	陳俊凱	7.83%	黃國綸	3.41%
	吉圓投資(股)公司	5.41%	銑順實業(股)公司	2.56%
欣懋投資(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35.33%		
	詹(系羽)晴	25.78%		
	詹正田	15.30%		
	億東纖維(股)公司	12.15%		
	億進實業(股)公司	11.44%		
泰山企業(股)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	13.58%	和理(股)公司	3.79%
	王貴增	7.72%	宏亞投資(股)公司	3.72%
	保勝投資(股)公司	5.90%	擎達投資(股)公司	2.90%
	邱憲道	5.0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07%
	海洋投資(股)公司	4.34%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泰山企業信託財產專戶	1.86%
集盛實業(股)公司	蘇百煌	6.07%	葉宗浩	2.04%
	蘇慶源	6.03%	蘇李紅棗	3.25%
	益盛實業(股)公司	6.30%	蘇慶福	2.91%
	葉守焯	3.22%	蘇慶琅	2.09%
	葉藍素勤	1.73%	碩荃(股)公司	2.98%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詹正田			V						V	V		V		V	V	1	
獨董：趙守博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獨董：黃偉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金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程鈺堃			V						V	V		V		V		無	
*詹(系羽)晴			V			V			V	V		V		V		無	
*張恆嘉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澤華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德峰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林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冠如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0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鈴	男	104.02.01	449,000	0.34%	-	-	-	高工畢	-	-	-	-	無
財會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欽	男	86.10.01	26,000	0.02%	-	-	-	碩士	-	-	-	-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詹正田	-	-	-	120	0.18%	1,519	-	-	-	2.39%	4,470	
董事	宜進法代 -程鈺婷	-	-	-	120	0.18%	-	-	-	-	0.18%	798	
董事	宜進法代 -詹(糸瑛)晴	-	-	-	120	0.18%	-	-	-	-	0.18%	798	
董事	宜進法代 -林金鈴	-	-	-	120	0.18%	3,600	-	-	-	5.43%	無	
董事	宜進法代 -張恒嘉	-	-	-	120	0.18%	-	-	-	-	0.18%	1,099	
董事	宜進法代 -林澤華	-	-	-	60	0.09%	-	-	-	-	0.09%	1,095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陳玉明【註】	-	-	-	-	60	60	0.09%	0.09%	-	-	-	-	-	-	-	-	0.09%	0.09%	無
董事	陳德峰	-	-	-	-	120	120	0.18%	0.18%	-	-	-	-	-	-	-	-	0.18%	0.18%	無
獨立董事	趙守博	-	-	-	-	360	360	0.53%	0.53%	-	-	-	-	-	-	-	-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黃偉基	-	-	-	-	360	360	0.53%	0.53%	-	-	-	-	-	-	-	-	0.53%	0.53%	無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退職退休金：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 元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 元

本公司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註】於 108 年 6 月 3 日解任

註1： 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 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



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陳林德	-	-	-	-	120	120	0.18%	0.18%	無
監察人	歐聯國際法代-陳冠如	-	-	-	-	120	120	0.18%	0.18%	無

監察人退職退休金：1. 最近年度實際支付金額：0 元

2. 最近年度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0 元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總經理	林金鈴	2,400	2,400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5.25%	5.25%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註1：總金額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金額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金額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金額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表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	9.78	1.81
監察人	0.36	0.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5	1.16

1. 本公司僅給付董事、監察人車馬費，其餘無給付酬金。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主要有薪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供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定。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支領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收數與經營績效相關。
4. 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詹正田	6	0	100	108.06.04 連任
獨立董事	趙守博	6	0	100	108.06.04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偉基	6	0	100	108.06.04 連任
董事	陳玉明	2	1	-	108.06.03 解任
董事	陳德峰	6	0	100	108.06.04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林澤華	3	3	100	108.06.04 新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程鈺坤	6	0	100	108.06.04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詹(糸羽)晴	1	0	17	108.06.04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林金鈴	6	0	100	108.06.04 連任
董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法代張恒嘉	6	0	100	108.06.0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董意見	公司對獨董意見之處理	獨董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108.02.25	第 17 屆 第 13 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無	無	無
108.05.23	第 17 屆 第 15 次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昊天段不動產(遠雄 U-TOWN)案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8.10.28	第 18 屆 第 3 次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趙守博 黃偉基	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8 屆第 2 次
林金鈴	108 年薪資報酬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 18 屆第 3 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董監事於每年年度結束後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以自我評量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效能評估外，董事會成員亦就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量，相關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每次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配合新頒訂之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與簽證會計師進行 108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or Matters; KAM)溝通。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8/1/1 日至 108/12/31。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註】

【註】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1、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之遵守	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詳附表二)，相關議案提董事會討論。整年度相關議案皆依法提董事會通過則得分 10 分，若有未依法提董事會者則為 0 分。
	2、每季是否召開一次董事會	是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整年度審查，若召集六次以上則得分 10 分，五次則得分 8 分，四次則得分 6 分，三次以下則為 4 分。
	3、董事利益迴避之遵守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或主席是否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之。整年度審核，遇有需利益迴避之議案董事確實迴避者，則得分 10 分，若有未迴避者每一議案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4、達成董事每年應進修時數	董事是否皆達成主管機關訂定之進修時數規定。整年度審核，每位董事皆符合規定則得分 10 分，若有董事未達成進修時數規定，每名董事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5、董事會出席率	每次董事會出席率皆達 2/3(含)以上且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1/2(含)以上，則得分 10 分，若遇有董事會未達 2/3 或獨立董事出席率未達 1/2 以上則每次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6、股東會出席率	股東會是否 1/2 以上董事出席。股東會 4 席(含)以上董事出席則得分 10 分，3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8 分，2 席董事出席則得分 5 分，1 席(含)以下董事出席則得分 0 分。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1、監督並瞭解營運計畫之執行、財務報表之表達、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	每次董事會(不含臨時董事會)均針對公司營運狀況、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進行了解或詢答。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有一次董事會未確實執行則予以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
	2、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董事會是否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確實執行則得分 10 分，若未執行則為 0 分。
評估指標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3、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董事是否確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會是否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部門別重大風險予以監督並提出建議；每一季董事會均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況予以討論，則得分 10 分，若公司未對董事會提出內控制度稽核報告，或董事會未予追蹤或討論，則每季扣 2.5 分。
	4、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互動情況	董事是否與公司管理階層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需要溝通時皆能順利進行則得分 10 分，若董事與管理階層無法進行溝通或發生衝突則每次扣 2 分，扣至 0 分為止。(董事在董事會前、後與管理階層的溝通也符合本項標準)
合計		

董事成員自評

評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一、公司的任務及目標	1	公司中長期發展已有明確的願景、任務及目標，董事會並已充分瞭解。
	2	公司在制定中長期發展的願景、任務及目標時，董事會有充分參與決策的機會。
	3	董事會對於公司經營運作有充分瞭解的資訊及管道。
二、公司的內控及風險	1	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
	2	公司已制定明確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
三、內部關係的經營	1	董事會決策前經營團隊均能提供充分的資訊及意見。
	2	董事會決策前會充分考量經營團隊之意見，但仍能作出獨立、客觀的判斷與決策。
四、外部關係的經營	1	董事會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可接收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對於重要利害關係人有互動交流的機制。



評核期間： 年 月 ~ 年 月		
	2	董事會有正式或非正式的管道可接收公司營運相關產業訊息。
五、董事會的組成及能力	1	目前設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是適當的。
	2	目前董事會成員組合已具備形成決策所需要的專業。
	3	目前董事會運作是有效率的，且可以讓董事成員各自發揮專長。
	4	目前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前說明」熟悉情況。
六、董事會的文化	1	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創新、誠信、成長、和諧)董事會已充分瞭解。
	2	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職權時都有為利益迴避。
	3	董事會會議進行時，董事會成員對於不同意見都能予以尊重。
七、董事會的運作	1	目前董事會會議開會頻率及次數是適當的。
	2	目前董事會會議時間長度是適當的。
	3	議事單位提供的會議資料是充足的、完整的。
	4	議事單位製作及發送會議記錄是有效率的。
	5	議事單位追蹤會議決議是有效率的。
	6	提案/報告單位在會議中提供的議案資料是充足、完整且及時的。
	7	提案/報告單位在會議中的說明是聚焦且切中主題的。
八、董事長/會議主席	1	董事長對於董事會成員組合之選擇，已充分考量董事會運作所需要的專業。
	2	主席在會議討論時能彙整各種不同的聲音或觀點。
	3	主席對於會議討論的裁示是適切得宜的。
	4	董事長對於委員會的運作給予充分及必要的支持。
	5	就董事會的運作，董事長已充分展現其領導統御能力。
九、董事自評	1	我已充分瞭解擔任董事的法定義務。
	2	我在執行董事職權時都會考量是否有利益迴避之必要，並予以迴避。
	3	我已充分瞭解董事與經營階層間職責、角色之差異。
	4	我已充分瞭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創新、誠信、成長、和諧)。
	5	對於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我會遵守保密義務。
	6	我參加會議前，都已事先閱覽會議資料。
	7	會議中達成的共識，縱然我有不同意見，我會充分尊重決議。
	8	我收受會議記錄時，都會閱覽內容。
針對上述問題，如有其他意見，請標註題號於下列陳述：		

評鑑執行由議事單位負責，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議事單位依前述方式回收問卷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於109年2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分結果得分皆為95分以上，並將評鑑結果提報於109年2月20日召開之董事會。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4)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林德	5	83	108.06.04 連任
監察人	歐聯國際法代 -陳冠如	4	67	108.06.0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均有監察人列席參加，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 本公司監察人適時與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告及新頒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進行查核報告與溝通。108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監察人共同就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or Matters; KAM)進行報告與溝通。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上述情形。



(四)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4年12月7日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1.1 本公司網站及年報公佈利害關係人聯絡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繫方式，便利於含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各提議並受理之。 1.2 處理含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事務之內部作業，於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章：保障股東權益專章第4至13條詳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力求股東滿意。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2. 公司有專門之股務代理。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監事、經理人之持股有增減、抵押或變動等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名單，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及本公司年報、網頁等公開揭露。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3.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會計皆獨立，除訂有子公司監理作業外，稽核人員亦不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4.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用以規範並敦促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V V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V	本公司尚未指定 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本公司已設立網站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並於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指定專責單位專司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3. 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尚未提早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專篇，股票代號1413，直接、快速瞭解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運作情形，並可經由公司發言人洽詢公司治理相關公開資訊。 2. 本公司利用召開董事會之會後時間，不定時將公司治理運作相關資訊提供給董事，並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300萬元，投保期間自109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日，並每年續保。 3. 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中提報風險報告書(含非財務資訊ESG重大主題鑑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董事進修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50條規定)皆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課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詹正田</td> <td>108/10/15</td> <td>6</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金鈴</td> <td>108/4/10</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程鈺鴻</td> <td>108/4/11</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張恆嘉</td> <td>108/9/11</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詹糸羽晴</td> <td>108/9/27</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詹糸羽晴</td> <td>108/4/23</td> <td>6</td> </tr> <tr> <td>董事</td> <td>詹糸羽晴</td> <td>108/8/22</td> <td>6</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澤華</td> <td>108/7/4</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澤華</td> <td>108/7/18</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澤華</td> <td>108/7/23</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澤華</td> <td>108/8/13</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德峰</td> <td>108/6/25</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陳德峰</td> <td>108/6/26</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偉基</td> <td>108/9/3</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偉基</td> <td>108/9/27</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趙守博</td> <td>108/8/5</td> <td>3</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趙守博</td> <td>108/8/6</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陳林德</td> <td>108/9/17</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陳林德</td> <td>108/9/18</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陳冠如</td> <td>108/5/2</td> <td>3</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陳冠如</td> <td>108/12/4</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08/10/15	6	董事	林金鈴	108/4/10	3	董事	程鈺鴻	108/4/11	3	董事	張恆嘉	108/9/11	3	董事	詹糸羽晴	108/9/27	3	董事	詹糸羽晴	108/4/23	6	董事	詹糸羽晴	108/8/22	6	董事	林澤華	108/7/4	3	董事	林澤華	108/7/18	3	董事	林澤華	108/7/23	3	董事	林澤華	108/8/13	3	董事	陳德峰	108/6/25	3	董事	陳德峰	108/6/26	3	獨立董事	黃偉基	108/9/3	3	獨立董事	黃偉基	108/9/27	3	獨立董事	趙守博	108/8/5	3	獨立董事	趙守博	108/8/6	3	監察人	陳林德	108/9/17	3	監察人	陳林德	108/9/18	3	監察人	陳冠如	108/5/2	3	監察人	陳冠如	108/12/4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詹正田	108/10/15	6																																																																																								
董事	林金鈴	108/4/10	3																																																																																								
董事	程鈺鴻	108/4/11	3																																																																																								
董事	張恆嘉	108/9/11	3																																																																																								
董事	詹糸羽晴	108/9/27	3																																																																																								
董事	詹糸羽晴	108/4/23	6																																																																																								
董事	詹糸羽晴	108/8/22	6																																																																																								
董事	林澤華	108/7/4	3																																																																																								
董事	林澤華	108/7/18	3																																																																																								
董事	林澤華	108/7/23	3																																																																																								
董事	林澤華	108/8/13	3																																																																																								
董事	陳德峰	108/6/25	3																																																																																								
董事	陳德峰	108/6/26	3																																																																																								
獨立董事	黃偉基	108/9/3	3																																																																																								
獨立董事	黃偉基	108/9/27	3																																																																																								
獨立董事	趙守博	108/8/5	3																																																																																								
獨立董事	趙守博	108/8/6	3																																																																																								
監察人	陳林德	108/9/17	3																																																																																								
監察人	陳林德	108/9/18	3																																																																																								
監察人	陳冠如	108/5/2	3																																																																																								
監察人	陳冠如	108/12/4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9年4月發布108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名列受評上市公司361-50%，較107年進步。針對本公司於108年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重要事項列為優先改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108年指標	
加強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2.2、2.13、2.17、2.18、2.21、2.23、3.4、3.17、4.1、4.2、4.3、4.6、4.9、4.10、4.12、4.17	
董事改選時予以改善		1.17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全文完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私立專院校講師以上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所業務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趙守博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偉基	✓			✓	✓	✓	✓	✓	✓	✓	✓	✓	✓	✓	-	
其他	陳仲隆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4 日至 111 年 6 月 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守博	2	0	100%	
委員	黃偉基	2	0	100%	
委員	陳仲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董事會通過設置，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具有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之成員三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資格規定。
職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薪酬委員會職權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改進方案。
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屆薪酬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任期自 108 年 6 月 4 日至 111 年 6 月 31 日。並由委員互推趙守博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2. 107 及 108 年度各開會二次，均親自出席，出席率 100%。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之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每年定期評估影響公司營運之風險管理(實質致災、可能致災之風險及因應對策)；包含社會面(社會公益與地方回饋、員工權益、組成多元化及人才培養)、環境面(水資源、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治理面(營運、研發與創新)，做成風險報告書並於董事會提出報告。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CSR專案委員會每年召集各相關負責人檢討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擬訂風險管理制度與執行方針，由專責人員執行推動各項社會責任工作，並以正式文件，將報告事項依核決權限向董事長、董事會提出報告，必要時亦提報董事會議案討論，議決後執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在推動環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9001及14001品質與環境認證。 取得產品之環保標準、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及GRS證書。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本公司自106年5月取得聚酯絲產品全球再生回收標準(GRS)證書迄今，GRS是一個國際化、自願性以及針對完整產品的標準，內容針對供應鏈廠商對產品回收/再生成份監管鏈的管控、社會責任和環境規範，以及化學品限制的執行，並由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驗證。 本公司亦積極回收客戶端包裝材重複利用，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鍋爐改用天然氣作為燃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會守則及原因	櫃上業務異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否</p>	<p>3. 氣候變遷目前已成爲投資者與企業都重視的議題，本公司了解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之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自建廠之初起，即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p> <p>4. 用水量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來水1000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287.1</td> </tr> <tr> <td>108</td> <td>291</td> </tr> </tbody> </table> <p>廢水排放</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排水量(噸)</th> <th>回收水量(噸)</th> <th>放流水COD平均濃度(mg/l)</th> <th>COD排放標準(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248,410</td> <td>0</td> <td>38.8</td> <td>100</td> </tr> <tr> <td>108</td> <td>258,521</td> <td>0</td> <td>21.9</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廢棄物回收處理之費用統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107</th> <th colspan="2">108</th> <th rowspan="2">處理方式</th> </tr> <tr> <th>重量(噸)</th> <th>費用(元)</th> <th>重量(噸)</th> <th>費用(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垃圾</td> <td>61.09</td> <td>545,228</td> <td>55.21</td> <td>463,764</td> <td>焚化</td> </tr> <tr> <td>紡織污泥(80%)</td> <td>47.94</td> <td>271,820</td> <td>47.85</td> <td>251,213</td> <td>再利用</td> </tr> <tr> <td>總計</td> <td></td> <td>817,048</td> <td></td> <td>714,97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善用水平衡系統分析使各項用水合理化，及妥適處理廢水排放節省熱能；鍋爐供給系統節能、依能源局規定定期檢測廢氣排放溫度及廢氣含氧量監控，並預計於109年第三季改用天然氣為燃料。</p>	年度	自來水1000M ³	107	287.1	108	291	年度	排水量(噸)	回收水量(噸)	放流水COD平均濃度(mg/l)	COD排放標準(mg/l)	107	248,410	0	38.8	100	108	258,521	0	21.9	100	項目	107		108		處理方式	重量(噸)	費用(元)	重量(噸)	費用(元)	一般垃圾	61.09	545,228	55.21	463,764	焚化	紡織污泥(80%)	47.94	271,820	47.85	251,213	再利用	總計		817,048		714,977		<p>V</p> <p>V</p>	<p>與上市會守則及原因</p> <p>櫃上業務異情形</p>
年度	自來水1000M ³																																																				
107	287.1																																																				
108	291																																																				
年度	排水量(噸)	回收水量(噸)	放流水COD平均濃度(mg/l)	COD排放標準(mg/l)																																																	
107	248,410	0	38.8	100																																																	
108	258,521	0	21.9	100																																																	
項目	107		108		處理方式																																																
	重量(噸)	費用(元)	重量(噸)	費用(元)																																																	
一般垃圾	61.09	545,228	55.21	463,764	焚化																																																
紡織污泥(80%)	47.94	271,820	47.85	251,213	再利用																																																
總計		817,048		714,97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會守則及原因	櫃上業務實情異因									
	是	否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無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1.1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尊重國際社會普世勞動人權原則及國際品牌客戶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或修訂人事規章制度，提供相對穩定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保障員工權益與發展多能工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p> <p>1.2 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的原則，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文康活動及雙向溝通等。</p> <p>2.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年報第57頁。公司於107至108年間因經營績效提升，雖尚有累計虧損未彌補，平均仍調整增加薪資約3%-5%，並增加獎金之發放。</p> <p>3.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在工作安全上，本公司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p>4.員工教育開課時數統計(小時)</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107</td> <td>108</td> </tr> <tr> <td>內訓</td> <td>73</td> <td>220</td> </tr> <tr> <td>外派</td> <td>45</td> <td>89</td> </tr> </table>	年度	107	108	內訓	73	220	外派	45	89	
年度	107	108											
內訓	73	220											
外派	45	89											
<p>(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V		<p>5.本公司產品系化學纖維，服務對象皆為廠商，為保障最終消費者能使用到環保、無毒之產品，本公司九十九年四月取得環保聚酯絲POY、FDY(亮光)環保標章。</p> <p>一〇〇年二月取得聚酯粒產品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守則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一〇〇年二月取得聚酯絲及加工絲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至今。 一〇五年九月取得聚酯絲(黑紗)產品Oeko-Tex生態紡織品無毒證書至今。 6. 本公司對往來供應商定期進行評鑑，廠商是否影響環境與社會列為評鑑項目之一。本公司對於供應商進行定期之評鑑，若供應商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將會判定為不合格廠商，進而喪失與本公司交易之機會。</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2019年5月4日編撰完成發行第四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其內容架構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Standards)核心選項編製而成，並作適當調整以符合產業差異和特性，主要架構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重要議題資訊揭露，經報董事會核備後上傳公司網頁。</p>	<p>報告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5.11.14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亦陸續予以推動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05年起各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觀念來經營，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給予教育訓練，對於僱用員工亦無性別及種族歧視，保障勞工之權益並遵守法律。 2. 本公司生產無環境污染之產品，以保護環境，對於客戶抱怨立即處理，與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良好。 3. 本公司熱心參與鄉鎮公益活動，對於公益活動，不遺餘力。 4. 廢水排放量(符合政府法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 公司責任 會守則差 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年度	排放量(噸)	回收水量(噸)	放流水COD平均 濃度(mg/l)	COD排放標準 (mg/l)	
107	248,410	0	38.8	100	
108	258,521	0	21.9	100	

5. 歷年平均節電率總表

年度	年度節電量(度)(註2)	年度用電量(度)	平均年節電率(%)(註3)
104年	S104 1,534,680.00	C104 91,234,200.00	R104 1.65
105年	S105 2,011,680.00	C105 92,001,391.00	R105 1.90
106年	S106 938,609.00	C106 103,500,000.00	R106 1.54
107年	S107 1,204,500.00	C107 103,284,000.00	R107 1.44
108年	S108 1,482,425.00	C108 94,096,800.00	R108 1.46

6. 推動零災害工時活動：公司以零災害為目標，要求各部門加強工安教育訓練，針對已發生的工安事件必須檢討分析並提出改進措施，並再教育員工正確的操作方法。107與108年度皆達成零災害工時

項目	107	108
失能傷害頻率(F.R)	0.00	0.00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0	0
綜合傷害指數(FSI)	0.000	0.000
失能傷害平均損失日數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本公司已於103.11.13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並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列入員工獎懲考績之評估項目。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公司對於獲知有不誠信行為記錄之供應商或客戶會盡量避免與其往來。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 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單位，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 總經理室為受理舉發違反誠信經營防止利益衝突之單位，並建立適當陳述之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V	4. 本公司透過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已能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並予以適當的監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公司不定期以公司內部電子郵件發送方式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案例教育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由總經理室辦理檢舉信箱及受理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及申訴。107年度並無違反及檢舉情事發生。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 本公司在人事管理辦法中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申訴作業程序，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 檢舉之受理單位為總經理室，受理單位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應保守機密，也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來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103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實務推行，與政府版本殆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增益其治理及監理公司各項業務之能力，期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誠信經營之落實。不定期以函文通知往來供應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敘明。



(八)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每年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評估作業如下

項次	評估類別	風險評比(%)			重要管控措施
		低	中	高	
1	資訊安全政策	50	50	0	1. 定期審查、修訂資訊安全政策。 2. 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定期稽查管控措施。
2	建立資訊安全組織	64	36	0	1. 設資安管理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小組。 2. 訂立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及回報程序。
3	人員安全與管理	40	60	0	1. 內部控制制度定義資訊人員、使用者之作業權限畫分，及人員異動、離職之作業準則。 2. 每年執行作業權限複核。 3. 每年定期普查個人電腦，防止公器私用。
4	資產分類與控管	17	83	0	1. 資訊類軟、硬體資產列冊管理。 2. 每年定期普查電腦，確認軟、硬體資產。
5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55	45	0	1. 專用電腦機房具溫度、電力自動控管。 2. 伺服器及重要職務之電腦，安裝防毒軟體，每日定時備份，其備份份數至少二代。 3. 營運資料庫資料每日壓縮後以磁帶儲存備份，每年定期模擬事故演練於廠商備援機房還原測試。
6	通訊與操作管理	42	52	0	1. 電子郵件主機具自我防護及保存稽核之功能。 2. 每日分析防火牆紀錄，並使用上網行為記錄器，即時防堵內、外部異常行為。 3. 即時宣導資安事件、通告或案例，提升防護意識。 4. 使用 Hinet 資安艦隊之防護方案，擴展防護廣度。
7	存取控制	25	58	0	1. 電子檔資料依部門、個人設定存取權限。 2. 對外連線作業申請需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同意。 3. 電子郵件區分內、外部，不須對外連絡之人員僅能內部寄信。 4. 人力資源系統於讀取個資時，自動記錄存取軌跡。
8	系統開發與維護	53	47	0	應用系統自行開發、維護，在規劃分析時主動將安全需求納入設計考量，防範外部的侵入篡改。
9	永續運作之計畫管理	67	33	0	1. 營運資料庫每年定期演練、測試。 2. 重要設備訂立緊急應變計劃，供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遵循及應變。
10	內部稽查及其它	45	56	0	1. 每年電腦普查時告知公司軟體所授權之範圍，實際查核若有規範以外軟體則要求移除或提供授權證明；軟、硬體普查資料，隨時依資產狀況更新。 2. 資訊單位每年定期自評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3.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定期稽查資訊控制作業。
總	評 (%)	53	47	0	1. 舊版 Windows 個人電腦應汰換。 2. 應加強機敏性資料的防護措施。

2、本公司將於 109 年 5 月底前出版最近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019」，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http://www.hungchou.com.tw/index>。



(十)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2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2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正田 簽章



總經理： 林金鈴 簽章



經本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8/06/04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425,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336,395 權(含電子投票表 352,440 權)，反對權數為 40,288 權(含電子投票 40,288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48,647 權(含電子投票 6,8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2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425,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250,344 權(含電子投票表 266,389 權)，反對權數為 126,339 權(含電子投票 126,339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48,647 權(含電子投票 6,8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3 經股東會表決通過在案 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425,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336,344 權(含電子投票表 352,389 權)，反對權數為 40,339 權(含電子投票 40,339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48,647 權(含電子投票 6,8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經股東會表決通過在案 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425,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336,344 權(含電子投票表 352,389 權)，反對權數為 40,339 權(含電子投票 40,339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48,647 權(含電子投票 6,851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p>5 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案。</p> <p>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5 選舉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232 1458 1653"> <thead> <tr> <th>被選舉人之戶號或身份證編號</th> <th>被選舉人姓名</th> <th>得票權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48536</td> <td>詹正田</td> <td>157, 185, 955</td> <td>當選董事</td> </tr> <tr> <td>111998</td> <td>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程鈺(立身)</td> <td>93, 967, 955</td> <td>當選董事</td> </tr> <tr> <td>111998</td> <td>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糸羽)晴</td> <td>92, 269, 487</td> <td>當選董事</td> </tr> <tr> <td>111998</td> <td>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鈴</td> <td>91, 726, 514</td> <td>當選董事</td> </tr> <tr> <td>111998</td> <td>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恆嘉</td> <td>91, 617, 819</td> <td>當選董事</td> </tr> <tr> <td>111998</td> <td>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澤華</td> <td>90, 207, 656</td> <td>當選董事</td> </tr> <tr> <td>53</td> <td>陳德峰</td> <td>90, 141, 627</td> <td>當選董事</td> </tr> <tr> <td>N10051* ***</td> <td>趙守博</td> <td>25, 431, 269</td> <td>當選獨立董事</td> </tr> <tr> <td>A12110* ***</td> <td>黃偉基</td> <td>24, 622, 368</td> <td>當選獨立董事</td> </tr> <tr> <td>122630</td> <td>歐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td> <td>85, 668, 955</td> <td>當選監察人</td> </tr> <tr> <td>64072</td> <td>陳林德</td> <td>82, 298, 955</td> <td>當選監察人</td> </tr> </tbody> </table>	被選舉人之戶號或身份證編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48536	詹正田	157, 185, 955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程鈺(立身)	93, 967, 955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糸羽)晴	92, 269, 487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鈴	91, 726, 514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恆嘉	91, 617, 819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澤華	90, 207, 656	當選董事	53	陳德峰	90, 141, 627	當選董事	N10051* ***	趙守博	25, 431, 269	當選獨立董事	A12110* ***	黃偉基	24, 622, 368	當選獨立董事	122630	歐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85, 668, 955	當選監察人	64072	陳林德	82, 298, 955	當選監察人	<p>6 經股東會表決通過在案</p> <p>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 84, 425, 330 權(含電子投票數 399, 579 權)，贊成權數為 84, 245, 635 權(含電子投票表 261, 680 權)，反對權數為 92, 032 權(含電子投票 92, 032 權)，棄權/未投票之權數為 87, 663 權(含電子投票 45, 867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p>
	被選舉人之戶號或身份證編號	被選舉人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48536	詹正田	157, 185, 955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程鈺(立身)	93, 967, 955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糸羽)晴	92, 269, 487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金鈴	91, 726, 514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恆嘉	91, 617, 819	當選董事																																															
111998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澤華	90, 207, 656	當選董事																																															
53	陳德峰	90, 141, 627	當選董事																																															
N10051* ***	趙守博	25, 431, 269	當選獨立董事																																															
A12110* ***	黃偉基	24, 622, 368	當選獨立董事																																															
122630	歐聯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冠如	85, 668, 955	當選監察人																																															
64072	陳林德	82, 298, 955	當選監察人																																															



董事會	
108/05/23	1 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2 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提請核備。 3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昊天段不動產(遠雄 U-TOWN)案
108/06/04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108/08/02	1 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 108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3 討論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資格案。
108/10/28	1 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討論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盈虧撥補案。 3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四屆第一次會議審議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 4 討論本公 108 年度第三季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稿案。 5 討論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6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109/02/20	1 報告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 2 報告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3 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說明。 4 報告 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請備查。 5 討論本公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稿案。 6 討論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7 討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第八章第六節「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討論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案。 9 討論召開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事宜。 10 討論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 11 討論同意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內容。 12 討論各銀行續約之融資額度。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連淑凌	105.01.01-106.12.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連淑凌	池世欽	106.01.01-107.12.31	事務所內部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池世欽	108.01.01-迄今	事務所內部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20	30	1,25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池世欽	1,220	0	0	30		30	108/1/1-108/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宜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詹正田	532	0	0	0
獨立董事	趙守博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偉基	0	0	0	0
董 事	陳德峰	0	0	0	0
*董 事	程鈺靖	0	0	0	0
*董 事	詹(糸羽)晴	0	0	0	0
*董 事	林金鈴	100	0	212	0
*董 事	張恒嘉	0	0	0	0
*董 事	林澤華	0	0	0	0
監 察 人	陳林德	0	0	0	0
監 察 人	歐聯國際租賃(股)公 司	0	0	0	0
	陳冠如	0	0	0	0
總經理	林金鈴	100	0	212	0
財會經理	林勝欽	(18)	0	(18)	0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皆為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股數	持股%	名稱	關係	
宜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36,601,000	27.7%	-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5,532,037	4.19%	-	-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億東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10,000,000	7.57%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7,000,000	5.30%	-	-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詹正田	5,532,037	4.19%	-	-	-	-	宜進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2,762,724	2.09%	-	-	-	-	億東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相同	
陳玉進	2,728,041	2.06%	-	-	-	-	為前述三家公司董事長		
陳香君	2,080,000	1.57%	-	-	-	-	陳玉明	兄弟	
陳德峰	2,071,383	1.57%	266,202	0.20%	-	-	陳玉進	兄弟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進	2,000,000	1.51%	-	-	-	-	陳妍君	姊妹	
	1,950,000	1.48%	-	-	-	-	-	-	
陳研君			-	-	-	-	陳玉明	兄弟	
			-	-	-	-	陳香君	姊妹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02,176,108	2,021,761,080	註一	無	
85 06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29,176,108	2,291,761,080	註二	無	
86 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2,634,913	2,626,349,130	註三	無	
87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645,706	2,836,457,060	註四	無	
98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70,187,424	1,701,874,240	註五	無	
103 09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02,112,454	1,021,124,540	註六	無	
104 06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132,112,454	1,321,124,540	註七	無	

註一：85.6.13(85)台財證(一)第 37506 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 175,805,300 元及資本公積 87,902,660 元轉增資。

註二：85.10.1(85)台財證(一)第 57173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70,000,000 元。

註三：86.7.8(86)台財證(一)第 51027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20,000,000 元及利用資本公積 114,588,050 元轉增資。

註四：87.9.24(87)台財證(一)第 79811 號函核准利用未分配盈餘 105,053,965 元及資本公積 105,053,965 元轉增資。

註五：98.09.10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4371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 1,134,582,820 元。

註六：103.09.12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4274 號函核准減少資本 680,749,700 元。

註七：104.06.17 完成私募繳款，增資 300,000,000 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2,112,454	0	132,112,454	上市股票*

* 包含私募普通股 3,000 萬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0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 人	合 計
人 數	1	2	41	20,094	14	20,152
持有股數	4,265	1,980	59,878,363	71,871,671	356,175	132,112,454
持 股 比 例	-	-	45.33%	54.40%	0.27%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04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727	3,173,715	2.40
1,000 至 5,000	3,155	6,777,027	5.13
5,001 至 10,000	536	4,131,374	3.13
10,001 至 15,000	198	2,489,229	1.88
15,001 至 20,000	128	2,383,933	1.81
20,001 至 30,000	93	2,450,463	1.86
30,001 至 40,000	66	2,387,068	1.81
40,001 至 50,000	43	1,961,872	1.49
50,001 至 100,000	99	6,835,039	5.17
100,001 至 200,000	48	6,650,058	5.03
200,001 至 400,000	33	9,020,821	6.83
400,001 至 600,000	9	4,242,591	3.21
600,001 至 800,000	2	1,232,000	0.93
800,001 至 1,000,000	1	903,000	0.6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14	77,474,264	58.64
合 計	20,152	132,112,45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0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進實業(股)公司	36,601,000	27.70
億東纖維(股)公司	10,000,000	7.57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7,000,000	5.30
詹正田	5,532,037	4.19
陳玉進	2,762,724	2.09
陳玉明	2,728,041	2.06
陳香君	2,080,000	1.57
陳德峰	2,071,383	1.57
富順纖維工業(股)公司	2,000,000	1.51
陳妍君	1,950,000	1.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 度		107年	108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9年3月31日 (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17.4	14.00	10.90
	最 低		8.52	9.43	6.03
	平 均		12.96	11.72	8.47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8.58	9.08	8.79
	分 配 後		8.58	9.0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每 股 盈 餘(註3)		1.83	0.52	(0.2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7.08	22.54	-
	本利比(註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伍、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辦理情形：無。

柒、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捌、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C805990 其他塑膠製造品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1010 紡紗業。

C306010 成衣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聚酯粒及聚酯原絲之製造、行銷所佔營業比重為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聚酯絲、聚酯粒。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37.5 技術纖維	火山岩(活性碳)	專業運動及運動休閒服飾	用靜電力吸引作用吸收人體不斷蒸發的水分；同時再利用人體自然發出的紅外能量，用來加熱粒子加速水分蒸發，因此它能更快的保持體表乾爽，還能輔助儲存能量保持身體在一定的溫度。
銅離子抗菌纖維	取得以關鍵奈米細化技術將銅細化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醫療周邊耗材、嬰幼兒用品、女性用品等抗菌衣物。	銅離子抗菌纖維具有阻斷疾病傳播、消除異味、修復皮膚等效果，是新型的抗菌紡織品。含銅紡織品能增強皮膚生長因子的活性，刺激皮膚生成新的毛細血管，在傷口上使用含銅醫用敷料能加快傷口的癒合速度。
環保紗	使用回收之聚酯類之化纖產品，再次循環利用。	用於各類成衣布料與工業用布	資源再利用



紗種	成分	用途	特性
石墨烯纖維	取得將石墨烯分散均勻製成纖維母粒之原料，進而製成紗線。	智慧服飾與穿戴式裝置應用	抗靜電：石墨烯的導電性可以降低布料的表面電阻率。同時表面潤滑，能降低摩擦係數，抑制、減少電流產生，防止皮膚搔癢。 導熱性佳：石墨烯材料紡織品，可成為人體和外觀的篩檢程式和外部環境的過濾器，確保穿著者保持理想溫度。
BioPro 生物可降解纖維	在紡絲生產過程中，藉由生物可降解添加劑與聚酯酯粒融合，產生新型態的紡絲原液，以其製成親水性的聚酯纖維	環保纖維。如成衣、帽子、背包與鞋子皆能應用。	可使生物分解聚酯纖維表面及內部結構。微生物酵素分解纖維中 C-C 高分子鏈，使 PET 纖維能裂解成為更簡單的單體結構，可以讓細菌再進一步地分解。 藉由增加產品的親水性，強化聚酯纖維的生物可分解性。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及紡織所研究團隊整理顯示，2019 年台灣紡織業全年產值約 3,760 億元，較 2018 年衰退 7.2%，其中觀察各次產業之變化，人造纖維業產值約 950 億元較去年(2018)衰退 14.7%，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25.3%；紡織業中游產值約 2,635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4.3%，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70.0%；成衣及服飾品業產值約 175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4.3%，佔整體紡織產業產值比重為 4.7%。

分析衰退的原因為：

- (1) 受終端市場需求疲弱及油價波動影響，聚酯絲、加工絲的報價和訂單都比 2018 年同期減少，而中國大陸超額供給亦衝擊亞洲地區化纖相關產品價格，第四季 CPL、PTA 價格較 2018 年同期大幅下跌逾三成，加上 2018 年基期較高，嚴重影響國內化纖廠產值表現；
- (2) 受國際貿易爭端和全球經濟放緩影響，消費市場買氣緊縮，使品牌商採購策略趨於保守，減少下單需求。

【資料來源：全球紡織資訊網；經濟部統計處；紡織所 ITIS 計畫整理，2020.02。】

2020 年度因 Covid-19 疫情於 3 月份核心區轉移至歐美國家後，歐美市場需求急凍，品牌客戶紛紛要求成衣廠暫停 / 延遲交貨甚至是砍單，成衣廠轉向取消布廠訂單，布廠再往上游的纖維廠減單，因而無論是上中下游紡織供應鏈均受到全面性的影響！根據國際紡織品製造商聯合會(ITMF)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間調查結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全球紡織品訂單平均減少 31%，企業平均營業額也減少 28%。

台灣紡織產業是全球機能性紡織品供應鏈的一環，終端應用以運動及戶外服飾為主，而歐美市場是台灣運動戶外服飾的主力市場，在此波歐美疫情的衝擊之下，運動及戶外品牌自 2020 年 3 月下旬陸續發出通知，要求供應商延遲出貨、暫停生



產或直接砍單，平均砍單幅度介於 10%至 30%之間，部分品牌目前甚至已將 2021 春夏上市產品訂單全部取消，此現象將衝擊台灣紡織產業 2020 年第二季以後的訂單，影響層面甚至可能延續至 2020 年底或 2021 年第一季。

【資料來源：全球紡織資訊網；紡織所 ITIS 計畫整理，2020.04。】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的人造纖維產業，在上、中、下游緊密連結的產業供應鏈為基礎下開創出產量全球第二的傲人成績，同時也代表了本產業在國際上競爭的地位與實力。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 PTA 及 EG，供應廠商為 亞東石化、東聯；聚酯粒部分，除小部分 聚酯粒外售外，絕大部分聚酯產能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專業假撚廠為主。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況

在聚酯化纖的市場優勢上，由過去的美國、日本以及近期的韓國、台灣，現今已被中國大陸取而代之，全世界只有中國大陸、印度及少數亞洲國家成長，其餘皆衰退。但是與所有材料發展趨勢一樣，纖維材料產品很明顯的也趨向於高附加價值，愈具備多樣化機能性產品，愈具競爭能力。而人造纖維最大的特色之一，即是較天然纖維擁有更多的複合性機能產品開發的潛力，差別化、多功能、高機能纖維的開發帶動，讓整個人造纖維產業有著更廣闊的市場運用空間。

在中國大陸化纖產能急遽擴充下，市場將仍為供需失衡的狀況，加上上游原料價格居高不下，下游業者各層次加工工繳將被嚴重壓縮，在此情形下，化纖產業業者應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憑藉既有之產品開發技術，朝差異化產品研發。

這次 COVID-19 疫情，勢必會引發全球消費者的省思，同時改變部分生活型態與採購行為，並帶動具有健康、抗菌、防護功能等紡織品的需求持續增加。台灣紡織業者可趁疫情期間的產能空檔，投入具保健和防護功能的紡織品研發，除能做為疫情期間生產防疫物資之用，亦是為疫情結束後的市場商機預作準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可降解環保纖維開發。
2. 石墨烯抗菌纖維開發。
3. 銅離子抗菌纖維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提昇產品之多樣性及品質，因應消費者之需求，並加強製程改良及機台改造以避開與中國大陸在低價產品之競爭，期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以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之發展為主。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台灣	3,171,825	86.87%	2,582,454	87.62%
亞洲地區	479,211	13.13%	364,911	12.38%
合計	3,651,036	100.00%	2,947,365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108 年聚酯絲廠產能，本公司於國內市占率約 10%，排行第四。(資料來源：人纖工會)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我國乃為全球人造纖維主要生產國，2017 年台灣為全球第 7 大紡織品出口國，亦是全球高級人纖布料主要供應國之一，其中聚酯纖維產量位居全球第三。人纖製造業為紡織業上游，亦為我國紡織產業發展之重心，在兩岸加入 WTO 組織，大陸逐步開放取消批文及降低關稅等措施，美國在川普實施振興經濟政策下，預期將使服飾品牌商採購需求增加，與東歐新興地區之開放，本公司會在既有之基礎及市場通路，持續調整產品結構，致力掌握住商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優勢：

- A、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 B、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2) 競爭劣勢：

- A、台灣內需市場小，且下游加工絲廠商大都以供應內需市場為主，限制市場的長期發展性。
- B、相較於中國大陸或正在崛起的東南亞國協廠商，台灣化纖產業的產能規模較小，生產成本較高。

(3) 因應對策：

- A、為因應品牌商對環保紡織品之需求，本公司已取得 GRS 全球回收標準認證，



產品製程合乎環境、健康、安全等規範，得以生產以環保為主要訴求的紡織品；開發差異化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售價與利潤。

B、簽訂加入國際 FTA 市場區域，並積極培養紡織高階研發人才，提升產品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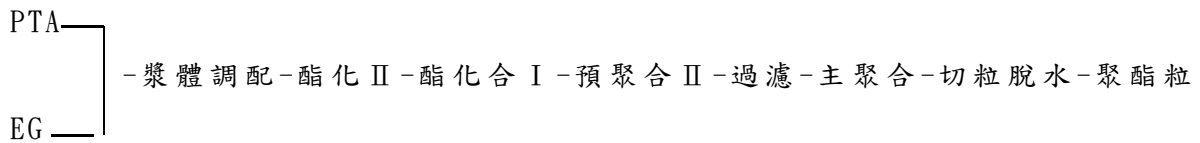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產品聚酯粒係半成品，除大部分自給融紡廠抽絲生產 P O Y 半延伸絲外，尚有餘量可供外售。P O Y 半延伸絲出售下游專業假撚廠客戶，F D Y 全延伸絲係新開發之產品，以全部外售為主，所有產品內外銷比率均視市場價格而作機動性之調整。

本公司所生產聚酯纖維加工絲，用於平織褲料、衣料、工業用布。另可用於人纖針織布類方面，如男、女裝服飾、休閒運動服、工業用品等。

2、產製過程

A. 聚酯粒生產流程



B. 半延伸聚酯絲生產流程(註)

聚酯粒-酯粒乾燥-溶解壓出-紡絲 -加工油-捲取-檢驗-包裝

註：全延伸聚酯絲之生產流程係在捲取之過程中，多加上加熱延伸之步驟。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製上述產品的主要原料為純對苯二甲酸(P T A)及乙二醇(E G)，P T A 之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E G 之供應廠商為國內之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最近二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1,895,354	60.85	無	亞東石化	1,583,367	64.52	無	亞東石化	238,234	61.57	無
2	東聯	808,304	25.95	無	東聯	499,278	20.35	無	東聯	73,848	19.08	無
	其他	411,239	13.20		其他	371,275	15.13		其他	74,875	19.35	
	進貨淨額	3,114,897	100		進貨淨額	2,453,920	100		進貨淨額	386,957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光明絲織廠	549,324	15.0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億進實業	428,399	14.53	無	億進實業	96,883	20.90	無
2	億進實業	452,133	12.38	無	光明絲織廠	395,722	13.43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宜新實業	66,156	14.27	無
3	宜新實業	368,547	10.09	無	宜新實業	305,863	10.38	無	光明絲織廠	66,058	14.25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宜進實業	353,658	9.69	母公司	宜進實業	302,989	10.28	母公司	其他	234,393	50.58	
	其他	1,927,374	52.79		其他	1,514,392	51.38					
	銷貨淨額	3,651,036	100		銷貨淨額	2,947,365	100		銷貨淨額	463,49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7年 度			108年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聚 酯 粒	91,800	90,565	2,922,700	91,800	83,919	2,302,064
聚酯絲	80,000	79,396	3,009,530	80,000	73,318	2,478,039
合 計	171,800	169,961	5,932,230	171,800	157,237	4,780,10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7 度				108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聚 酯 粒	1,165	40,260	12,560	429,253	365	7,853	11,160	338,627
聚酯絲	77,468	3,127,410	522	19,364	70,799	2,574,601	175	7,872
聚酯加工絲	64	4,155	515	30,594	-	-	306	18,412
合 計	78,697	3,171,825	13,597	479,211	71,164	2,582,454	11,641	364,911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作 業 員	125	120	114
	職 員	95	95	91
	部分工時人員	45	45	44
	合 計	265	260	249
平 均 年 歲	43	44	44	
平均服務年資		6 年	7 年	7 年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2	3	3
	大 專	68	68	68
	高 中	94	93	92
	高中以下(含外勞)	101	96	86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即可能支出：

本公司依據政府規定申請並取得排放許可文件，並依法規規範進行操作及訂定內部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且執行廢水減量及必須符合廢(污)水放流管制標準，降低廢水排放污染物數量。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對勞資關係之和諧及員工福利十分重視，並視員工為本公司最重要資產，在各項管理制度之設計上均充分考量人性化之因素，同時積極為員工謀福利，茲將各項福利及人事制度說明如下：

(1)人事制度:各項人事規章，舉凡任免、升遷、薪資、獎懲、休假、退休福利、資遣、撫卹等各項，均本勞基法之基本精神，為員工做最有利之考量，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

(2)一般福利:本公司對員工福利業務之推展不遺餘力，福利內容計有餐廳、宿舍、等設施。此外，年節均致贈禮金(品)、婚喪、生育補助、尾牙、旅遊、聚餐等一應俱全，使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之成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視員工為極重要之資產，在培育員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除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外亦常外派員工參加專業之課程及講座，再向單位同仁報告，以提高員工之素質。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規劃一般訓練及專業課程，並由內部請員工進行專業技能之分享課程。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一般訓練包含消防安全訓練、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專業訓練則係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派員參加各訓練機構之培訓，如：稽核訓練、會計訓練、主管管理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六個月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自 94 年 7 月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新到任之員工一律採用新制，原有之員工由其自行選擇。

然本公司已於 106 年度結清所有在職員工之舊制年資，並支付依舊制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予員工。

4、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已訂定並告知所有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並要求上述處理重大資訊作業相關人員均簽訂保密協定。

5、勞資協議與員工權益維護：

為使勞資關係和諧，並暢通溝通管道，工廠皆定期召開廠務會議，並設有意見箱，充分反應員工意見，同時對於員工之意見均由相關部門協調處理，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方式相互溝通，建立共識。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均十分和諧，未有任何勞資糾紛發生，未來勞資雙方仍將秉持勞資一體、親愛團結之原則，加強溝通，使勞資糾紛不致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玖、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 月31日財 務資料(註 1)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785,862	831,869	880,829	920,040	792,781	740,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229,847	1,195,864	1,155,419	1,139,009	1,183,334	1,170,104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287,578	272,808	283,968	312,076	775,437	772,690	
資產總額	2,303,287	2,300,571	2,320,216	2,353,125	2,751,552	2,682,9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81,800	613,529	665,449	807,292	849,240	834,549
	分配後	681,800	613,529	665,449	807,292	849,240	834,549
非流動負債	780,242	908,452	759,615	411,655	702,522	687,5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2,042	1,521,981	1,425,064	1,218,947	1,551,762	1,522,071
	分配後	1,462,042	1,521,981	1,425,064	1,218,947	1,551,762	1,522,07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1,245	778,590	895,152	1,134,178	1,199,790	1,160,895	
股本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1,321,124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9,879)	(542,534)	(425,972)	(183,588)	(117,119)	(156,014)
	分配後	(479,879)	(542,534)	(425,972)	(183,588)	(117,119)	(156,014)
其他權益	-	-	-	(3,358)	(4,215)	(4,21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1,245	778,590	895,152	1,134,178	1,199,790	1,160,895
	分配後	841,245	778,590	895,152	1,134,178	1,199,790	1,160,89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9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2,534,957	2,192,734	3,144,143	3,651,036	2,947,365	458,226
營業毛利	(96,088)	3,794	190,352	283,444	146,641	(20,136)
營業損益	(183,564)	(51,795)	122,272	198,542	58,659	(40,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499	(6,586)	(5,710)	7,516	10,664	1,4635
稅前淨利	18,935	(58,381)	116,562	206,058	69,323	(38,8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935	(58,381)	116,562	206,058	69,323	(38,8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59	(62,606)	116,562	242,384	68,560	(38,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43)	(49)	-	(3,358)	(8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6	(62,655)	116,562	239,026	67,703	(38,8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85	(62,606)	116,562	239,026	67,703	(38,8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6)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642	(62,655)	116,562	239,026	67,703	(38,8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226)	-	-	-	-	-
每股盈餘	0.03	(0.47)	0.88	1.83	0.52	(0.2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1,420,869	1,005,822	785,862	831,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2)		1,777,351	1,679,761	1,229,847	1,195,864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142,823	105,430	287,578	272,808
資 產 總 額		3,341,043	2,791,013	2,303,287	2,300,5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6,787	1,615,451	681,800	613,529
	分配後	1,856,787	1,615,451	681,800	613,529
非 流 動 負 債		566,072	535,215	780,242	908,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22,859	2,150,666	1,462,042	1,521,981
	分配後	2,422,859	2,150,666	1,462,042	1,521,981
權 益		918,184	640,347	841,245	778,590
股 本		1,701,874	1,021,124	1,321,124	1,321,124
資 本 公 積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5,018)	(365,749)	(479,879)	(542,534)
	分配後	(759,018)	(365,749)	(479,879)	(542,534)
其 他 權 益		26,368	11	-	-
庫 藏 股 票		(15,040)	(15,040)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18,184	640,347	841,245	778,590
	分配後	918,184	640,347	841,245	778,590

註 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故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669,071	3,511,555	2,534,957	2,192,734
營業毛利		(163,313)	(124,641)	(96,088)	3,794
營業損益		(281,408)	(224,969)	(182,862)	(51,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41)	(19,330)	202,023	(6,586)
稅前淨利		(295,249)	(244,299)	3,585	(58,38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7,922)	(245,729)	3,585	(58,3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97,922)	(245,729)	3,585	(62,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710	(32,109)	(1,943)	(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1,212)	(277,838)	1,642	(62,655)
每股盈餘		(2.95)	(2.44)	0.03	(0.47)

註 1：年度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故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4	張淑瑩、曾國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張淑瑩、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連淑凌、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池世欽、連淑凌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	張淑瑩、池世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 月31日 (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分析項目(註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48	66.16	61.42	51.80	56.40	56.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31.84	141.07	143.22	135.72	160.76	157.9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15.26	135.59	132.37	111.74	93.35	88.69
	速動比率	41.02	52.13	67.36	45.75	26.26	21.85
	利息保障倍數	1.93	(2.46)	8.42	21.25	7.87	(8.8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9	9.38	13.27	14.30	12.99	10.48
	平均收現日數	27.68	38.92	27.51	25.52	28.10	34.83
	存貨週轉率(次)	4.17	4.32	6.30	7.06	5.26	3.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2	9.23	9.58	9.61	10.34	9.70
	平均銷貨日數	87.44	84.55	57.93	51.72	69.43	9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6	1.83	2.72	3.21	2.49	1.57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0.95	1.36	1.55	1.07	0.68
	資產報酬率(%)	0.73	(2.17)	5.56	10.70	2.98	(5.75)
	權益報酬率(%)	0.44	(7.73)	13.93	23.89	5.87	(13.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3	(4.42)	8.82	15.60	5.25	(11.77)
	純益率(%)	0.13	(2.86)	3.71	6.64	2.33	(8.49)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0.03	(0.47)	0.88	1.83	0.52	(1.18)
	現金流量比率(%)	(38.47)	(15.58)	44.99	13.50	0.70	(21.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9.97)	(109.70)	74.27	41.25	10.51	150.06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4)	(1.64)	5.13	1.90	0.10	(2.96)
	營運槓桿度	0.51	0.08	1.48	1.27	2.01	0.61
	財務槓桿度	0.90	0.75	1.16	1.05	1.21	0.9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2.52	77.06	63.48	66.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3.51	69.98	131.84	141.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6.52	62.26	115.26	135.59
	速動比率	26.75	15.28	41.02	52.13
	利息保障倍數	(11.24)	(9.40)	1.94	(2.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15	14.38	13.19	9.38
	平均收現日數	27.76	25.39	27.68	38.92
	存貨週轉率(次)	4.50	4.33	4.18	4.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1	10.77	12.02	9.23
	平均銷貨日數	81.20	84.25	87.34	8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3	2.09	2.06	1.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0	1.26	1.10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2)	(7.42)	0.74	(2.17)
	權益報酬率(%)	(27.51)	(31.53)	0.48	(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92)	(22.03)	1.45	(4.42)
	純益率(%)	(6.38)	(7.00)	0.14	(2.86)
	每股盈餘(元)	(2.44)	(2.95)	(2.41)	(0.4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33	0.87	(35.67)	(15.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09	21.92	(45.81)	(104.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8	0.23	(4.21)	(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2	0.53	0.51	0.08
	財務槓桿度	0.92	0.90	0.90	0.75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本公司自106年度起為個別財務報表，故無需編製個體財務報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

董事會已決議之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林 德



歐聯國際租賃(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冠 如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明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聚酯絲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客戶合約、外部憑證及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以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導日之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別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承雲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094	2	68,875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9,425	3	172,673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934	1	55,00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1,738	2	52,73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9,26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01	-	1,55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107	-	9,17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38,082	21	527,384	23
1410 預付款項	31,711	1	5,3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6	-	35	-
	<u>792,781</u>	<u>30</u>	<u>902,040</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635	-	8,49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5,89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183,334	42	1,139,009	4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74,576	25	266,448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6,000	1	36,32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九(三))	11,335	-	810	-
	<u>1,958,771</u>	<u>70</u>	<u>1,451,085</u>	<u>62</u>
資產總計	\$ <u>2,751,552</u>	<u>100</u>	<u>2,353,125</u>	<u>100</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550,592	20	302,865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2,743	-	14,348	1
2150 應付票據	10,890	-	35,291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2,608	-
2170 應付帳款	157,792	6	328,705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91	-	3,1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8,517	2	55,65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1	-	6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63	-	1,36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	60,000	2	6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21	-	2,672	-
	<u>849,240</u>	<u>30</u>	<u>807,29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79,000	17	187,5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3,522	8	224,155	10
	<u>702,522</u>	<u>25</u>	<u>411,655</u>	<u>18</u>
負債總計	<u>1,551,762</u>	<u>55</u>	<u>1,218,947</u>	<u>52</u>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1,321,124	49	1,321,124	56
3350 待彌補虧損	(117,119)	(4)	(183,588)	(8)
3400 其他權益	(4,215)	-	(3,358)	-
權益總計	<u>1,199,790</u>	<u>45</u>	<u>1,134,178</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51,552</u>	<u>100</u>	<u>2,353,125</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968,911	101	3,673,565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5,439	1	19,356	1
4190 銷貨折讓	6,107	-	3,173	-
營業收入淨額	2,947,365	100	3,651,0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2,800,724	95	3,367,592	92
營業毛利	146,641	5	283,444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87,982	3	84,902	2
營業淨利	58,659	2	198,54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	15,348	1	16,4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24	-	1,253	-
7050 財務成本	(10,090)	-	(10,1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518)	-	-	-
	10,664	1	7,51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9,323	3	206,05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763	-	(36,326)	(1)
本期淨利	68,560	3	242,38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7)	-	(3,35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7)	-	(3,3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7)	-	(3,3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703	3	239,026	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2		1.83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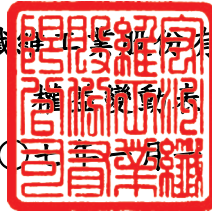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21,124	(425,972)	-	895,152
本期淨利	-	242,384	-	242,3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358)	(3,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384	(3,358)	239,026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1,124	(183,588)	(3,358)	1,134,178
本期淨利	-	68,560	-	68,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57)	(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560	(857)	67,7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數	-	(2,091)	-	(2,0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1,124	(117,119)	(4,215)	1,199,790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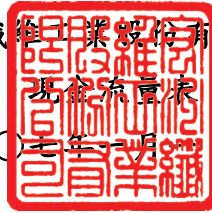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323	206,0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284	52,928
利息費用	10,090	10,174
利息收入	(73)	(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50)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	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039</u>	<u>62,3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248	(53,3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075	(15,650)
應收帳款	10,996	(10,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65	10,408
其他應收款	(305)	(1,2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2	1,773
存貨	(10,698)	(100,429)
預付款項	(26,374)	282
其他流動資產	(751)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8,478</u>	<u>(168,0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401)	12,41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08)	(2,131)
應付帳款	(170,913)	26,8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	1,331
其他應付款	(7,113)	1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2)	(1,648)
合約負債	(1,605)	(19,260)
其他流動負債	1,549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5,751)</u>	<u>18,0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7,273)</u>	<u>(150,000)</u>
調整項目合計	<u>(52,234)</u>	<u>(87,62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89	118,436
收取之利息	73	796
支付之利息	(10,118)	(10,215)
支付之所得稅	(1,0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74</u>	<u>109,017</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0	1,9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457)	(30,5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34,62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9,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25)	(1,1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65,982)</u>	<u>77,4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19,056	2,088,435
短期借款減少	(2,371,329)	(1,885,570)
舉借長期借款	351,500	-
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342,48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84,5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9,227</u>	<u>(224,1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81)	(37,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75	106,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094</u>	<u>68,875</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金鈴



會計主管：林勝欽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掛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7樓。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合成化學纖維、塑膠抽絲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二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水電設備	7~15年
運輸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11年
其他設備	3~5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本公司出租一空置之廠房及土地，且意圖獲得長期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故將此資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三)。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80	80
支票存款	35,349	53,825
活期存款	1,869	1,321
外幣存款	<u>10,796</u>	<u>13,649</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094</u>	<u>68,87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12.31</u>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	3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635</u>	<u>8,492</u>
合計	<u>\$ 7,638</u>	<u>8,495</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89,425	172,673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產生	32,934	55,00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738	52,734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265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12	16,112
減：備抵損失	<u>(16,112)</u>	<u>(16,112)</u>
	<u>\$ 164,097</u>	<u>289,681</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60,476	0.00%	-
逾期1~120天	3,621	0.00%	-
逾期121~365天	-	1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16,112</u>	100.00%	<u>16,112</u>
	<u>\$ 180,209</u>		<u>16,112</u>
	<u>107.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89,681	0.00%	-
逾期1~120天	-	0.50%	-
逾期121~365天	-	1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16,112</u>	100.00%	<u>16,112</u>
	<u>\$ 305,793</u>		<u>16,112</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16,112</u>	<u>16,11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收款	\$ 1,901	1,5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07	9,175
減：備抵損失	-	-
	<u>\$ 10,008</u>	<u>10,725</u>

其餘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製成品	\$ 394,586	383,535
減：備抵損失	(32,717)	(16,146)
小 計	<u>361,869</u>	<u>367,389</u>
在製品	100,869	100,334
減：備抵損失	(131)	-
小 計	<u>100,738</u>	<u>100,334</u>
原料	49,793	41,948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49,793</u>	<u>41,948</u>
物料	53,286	45,456
減：備抵損失	(27,604)	(27,743)
小 計	<u>25,682</u>	<u>17,713</u>
	<u>\$ 538,082</u>	<u>527,384</u>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43,889	50,811
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6,563	(6,922)
期末餘額	<u>\$ 60,452</u>	<u>43,889</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 (16,563)	6,922
出售下腳收入	5,763	6,210
存貨盤盈	<u>1,273</u>	<u>1,434</u>
	<u>\$ (9,527)</u>	<u>14,566</u>

3.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u>108.12.31</u>
	<u>\$ 45,891</u>

1. 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 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註 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8.12.31	107.12.31
大宜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及大樓開發	台灣	6.19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以現金49,500千元取得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大宜國際)增資之股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大宜國際之持股比例為6.19%，惟本公司之母公司宜進實業(股)公司對大宜國際具有控制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大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u>108.12.31</u>
	\$ 59,217
非流動資產	1,911,530
流動負債	(71,516)
非流動負債	<u>(1,157,562)</u>
淨資產	<u>\$ 741,66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u>\$ -</u>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u>\$ 741,669</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 <u>3,245</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33,429)
綜合損益總額	\$ <u>(33,42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u>(33,429)</u>
<u>108年度</u>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
本期取得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47,409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u>(1,518)</u>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u>45,891</u>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45,891</u>

2.擔 保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34,560	3,396,661	223,089	20,481	23,604	246,033	210,816	874	5,344,704
增 添	40,590	2,149	10,084	3,677	-	423	412	-	22,122	79,457
處分/報廢	(2,340)	-	-	-	-	(217)	(165)	-	-	(2,722)
重 分 類	16,278	7,688	-	-	-	-	-	-	-	23,9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743,114</u>	<u>544,397</u>	<u>3,406,745</u>	<u>226,766</u>	<u>20,481</u>	<u>23,810</u>	<u>246,280</u>	<u>210,816</u>	<u>22,996</u>	<u>5,445,40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88,586	528,509	3,373,250	222,546	20,269	23,168	244,482	210,387	1,756	5,312,953
增 添	-	2,521	7,314	687	212	436	1,269	-	18,091	30,530
重 分 類	-	3,530	16,097	(144)	-	-	282	429	(18,973)	1,2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88,586</u>	<u>534,560</u>	<u>3,396,661</u>	<u>223,089</u>	<u>20,481</u>	<u>23,604</u>	<u>246,033</u>	<u>210,816</u>	<u>874</u>	<u>5,344,704</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310,293	3,296,929	221,522	18,680	21,276	238,087	98,908	-	4,205,695
折 舊	-	11,205	24,600	913	970	1,356	1,825	13,161	-	54,030
處分/報廢	-	-	-	-	-	(217)	(165)	-	-	(382)
重 分 類	-	2,728	-	-	-	-	-	-	-	2,7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u>324,226</u>	<u>3,321,529</u>	<u>222,435</u>	<u>19,650</u>	<u>22,415</u>	<u>239,747</u>	<u>112,069</u>	-	<u>4,262,07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9,187	3,278,021	220,913	17,301	20,009	236,169	85,934	-	4,157,534
折 舊	-	11,106	18,908	609	1,379	1,267	1,778	13,114	-	48,161
重 分 類	-	-	-	-	-	-	140	(140)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10,293</u>	<u>3,296,929</u>	<u>221,522</u>	<u>18,680</u>	<u>21,276</u>	<u>238,087</u>	<u>98,908</u>	-	<u>4,205,695</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出租 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計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43,114	220,171	85,216	4,331	831	1,395	6,533	98,747	22,996	1,183,334
民國107年1月1日	\$ 688,586	229,322	95,229	1,633	2,968	3,159	8,313	124,453	1,756	1,155,4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688,586	224,267	99,732	1,567	1,801	2,328	7,946	111,908	874	1,139,009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日以40,590千元(含其他取得成本)購買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坑段土地，因該土地為農地，依法令規定須變更土地用途始可過戶取得所有權，爰以個人作為土地登記名義人，目前已與土地登記名義人簽訂委任契約書，並已辦妥資產保全程序，待適當時機再移轉至本公司。
-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土地及土地 重估增值	房屋 及建築	總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81,910	344,443
增 添	174,876	259,744	434,620
重分類	(16,278)	(7,688)	(23,9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321,131</u>	<u>433,966</u>	<u>755,09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2,533	181,221	343,754
重分類	-	689	6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62,533</u>	<u>181,910</u>	<u>344,443</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7,995	77,995
折舊	-	5,254	5,254
重分類	-	(2,728)	(2,7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0,521</u>	<u>80,52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73,228	73,228
折舊	-	4,767	4,7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7,995</u>	<u>77,995</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21,131</u>	<u>353,445</u>	<u>674,57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62,533</u>	<u>107,993</u>	<u>270,52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62,533</u>	<u>103,915</u>	<u>266,448</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179,10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764,458</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434,620千元(未稅,含其他取得成本)購買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及昊天段不動產,擬供出租用途,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業已成不動產過戶程序。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信用狀借款	\$ 305,592	302,865
擔保銀行借款	245,000	-
合計	<u>\$ 550,592</u>	<u>302,865</u>
尚未使用額度	<u>\$ 243,295</u>	<u>441,073</u>
利率區間	<u>1.25%~1.45%</u>	<u>1.5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8.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0%~1.67%	110~128	\$ 53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合計				<u>\$ 479,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7%~1.77%	110~111	\$ 247,5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合計				<u>\$ 187,5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39,057
一至二年	38,035
二至三年	37,477
三至四年	37,477
四至五年	35,831
五年以上	<u>103,350</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291,227</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淨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9,271
一年至五年	115,612
五年以上	<u>127,350</u>
	<u>\$ 272,23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040千元及29,279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 4,698	4,133
管理費用	<u>484</u>	<u>409</u>
合計	<u>\$ 5,182</u>	<u>4,542</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70	-
遞延所得稅利益	(307)	(36,32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63</u>	<u>(36,3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69,323	206,0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865	41,212
土地增值稅	1,070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17,821)	(75,29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36	(2,242)
不可扣抵之費用	16	-
免稅所得	(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63</u>	<u>(36,32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	\$ 197,955	242,737
其他	15,726	11,859
	<u>\$ 213,681</u>	<u>254,59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4,155	-	224,155
貸(借)記損益表	(699)	66	(63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456</u>	<u>66</u>	<u>223,52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224,155</u>	-	<u>224,15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4,155</u>	-	<u>224,15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6,000	326	36,326
貸(借)記損益表	-	(326)	(3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0</u>	-	<u>36,00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貸(借)記損益表	36,000	326	36,32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000</u>	<u>326</u>	<u>36,326</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營運狀況及獲利情形評估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故將部分先前未認列之課稅損失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48,323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208,26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331,28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282,48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253,23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46,191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1,169,777</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32,1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有價證券種類	發行時間	發行股數 (千股)	每股私募 價格(元)	私募股本 金額(千元)
普通股	104.6.17	30,000	\$ 6.5	\$ 195,000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發放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外，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前段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68,560</u>	<u>242,3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32,112</u>	<u>132,112</u>
	\$ <u>0.52</u>	<u>1.83</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582,454	3,171,820
其他國家	<u>364,911</u>	<u>479,216</u>
	\$ <u>2,947,365</u>	<u>3,651,036</u>
主要產品：		
聚酯絲	\$ 2,580,727	3,145,251
聚酯粒	346,480	469,513
加工絲	18,412	34,749
其他	<u>1,746</u>	<u>1,523</u>
	\$ <u>2,947,365</u>	<u>3,651,036</u>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	\$ 180,209	305,793	237,003
減：備抵損失	<u>(16,112)</u>	<u>(16,112)</u>	<u>(16,112)</u>
合計	\$ <u>164,097</u>	<u>289,681</u>	<u>220,891</u>
合約負債	\$ <u>12,743</u>	<u>14,348</u>	<u>33,608</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本公司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348千元及33,608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73	796
租賃收入(註)	13,358	11,708
其他	<u>1,917</u>	<u>3,933</u>
	<u>\$ 15,348</u>	<u>16,437</u>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7,682千元及17,571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750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0	(72)
外幣兌換利益	<u>1,144</u>	<u>1,325</u>
	<u>\$ 6,924</u>	<u>1,253</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費用	\$ <u>10,090</u>	<u>10,174</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等，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未有逾期收款之情形，因此未提列備抵損失。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1,089,592	1,207,823	621,185	142,206	19,937	424,495
無附息負債	<u>220,321</u>	<u>220,321</u>	<u>220,321</u>	-	-	-
	\$ 1,309,913	1,428,144	841,506	142,206	19,937	424,495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工具	\$ 550,365	558,958	366,725	62,408	129,825	-
無附息負債	<u>426,044</u>	<u>426,044</u>	<u>426,044</u>	-	-	-
	\$ 976,409	985,002	792,769	62,408	129,825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14	29.98	36,396	790	30.72	24,269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64千元及24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0,896千元及5,50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635	-	-	7,635	7,635
合計	<u>\$ 7,638</u>	<u>3</u>	<u>-</u>	<u>7,635</u>	<u>7,638</u>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	3	-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8,492	-	-	8,492	8,492
合計	<u>\$ 8,495</u>	<u>3</u>	<u>-</u>	<u>8,492</u>	<u>8,495</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8,4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7,63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1,8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5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492</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u>(857)</u>	<u>(3,358)</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值市價比乘數(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1.67及1.2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764	(764)
	流通性折價	±10%	\$ 764	(7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849	(849)
	流通性折價	±10%	\$ 849	(849)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即維持一定之負債資本比率，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1,551,762	1,218,9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8,094</u>	<u>68,875</u>
淨負債	1,503,668	1,150,072
權益總額	<u>1,199,790</u>	<u>1,134,178</u>
調整後資本	<u>\$ 2,703,458</u>	<u>2,284,250</u>
負債資本比率	<u>55.62 %</u>	<u>50.35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間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27.70%，持股比例未超過50%，但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將本公司視為子公司。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宜進實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宜進實業)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光明絲織)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為同一人
陳德峰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宜進實業	\$ 302,989	353,658
光明絲織	<u>395,722</u>	<u>549,324</u>
	<u>\$ 698,711</u>	<u>902,982</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15天，與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宜進實業	\$ 4,820	2,980
光明絲織	<u>2,737</u>	<u>6,044</u>
	<u>\$ 7,557</u>	<u>9,024</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向其他關係人光明絲織進貨之金額分別為12,044千元及25,401千元，其進銷貨交易中屬去料加工部分之銷貨收入分別為9,307千元及19,357千元，業已同額沖轉營業成本。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光明絲織	\$ 30,180	42,618
應收票據	宜進實業	2,754	12,391
應收帳款	光明絲織	-	9,265
其他應收款	光明絲織(註)	<u>8,107</u>	<u>9,175</u>
		<u>\$ 41,041</u>	<u>73,449</u>

註：係本公司代為支付之產線人工薪資及水電雜費等費用。

4. 應付及預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及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付票據	光明絲織	\$ -	2,608
應付帳款	宜進實業	1,066	922
應付帳款	光明絲織	2,025	2,237
其他應付款	宜進實業	<u>31</u>	<u>623</u>
		<u>\$ 3,122</u>	<u>6,390</u>

5.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長期應付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u>利息支出</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8度</u>	<u>107度</u>	<u>108.12.31</u>	<u>107.12.31</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陳德峰	\$ -	<u>17</u>	-	-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關係人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之利率1.6%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

本公司將部分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關係人，並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租賃收入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光明絲織	\$ <u>24,000</u>	<u>24,000</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4,979</u>	<u>4,3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08.12.31</u>	<u>107.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75,135	886,727
投資性不動產	"	<u>674,576</u>	<u>244,838</u>
		<u>\$ 1,549,711</u>	<u>1,131,5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新台幣	\$ 288,000	487,056
美金	\$ 1,247	125
日圓	\$ 2,843	18,440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皆為160,000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置設備簽訂之合約價款計23,693千元(未稅)，並已依約支付20,164千元(未稅)，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821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9,34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357	15,334	123,691	109,707	11,800	121,507
勞健保費用	9,863	1,172	11,035	8,955	736	9,691
退休金費用	4,698	484	5,182	4,133	409	4,542
董事酬金	-	1,560	1,560	-	1,560	1,5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58	449	8,207	8,185	469	8,654
折舊費用(註)	39,792	1,810	41,602	34,006	1,351	35,35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部分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之金額分別為17,682千元及17,57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226</u>	<u>22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8</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679</u>	<u>68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67</u>	<u>573</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05)%</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宏洲纖維工業 (股)公司	股票-中國人造纖維 (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	3	- %	3	
"	股票-台灣絲織開發 (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5,660	7,635	3.57 %	7,635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昊天段872、同新段6地號土地及建物	108.5.23	441,510	441,510	遠雄建設事業(股)公司及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宜進實業(股)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02,989	10.28 %	月結15天	售價係參考原料價格行情制定，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15天	2,754	1.68 %	
"	光明絲織廠(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銷貨	395,722	13.43 %	月結15天	"	"	30,180	18.3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	49,500	-	4,950,000	6.19 %	45,891	(33,429)	(1,518)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聚酯纖維之生產及買賣，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B客戶	\$ 305,863	368,547
C客戶	395,722	549,324
D客戶	428,399	452,133
E客戶	<u>260,533</u>	<u>342,002</u>
	<u>\$ 1,390,517</u>	<u>1,712,006</u>



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拾、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92,781	\$902,040	\$(109,259)	(12.11)
固定資產		1,183,334	1,139,009	44,325	3.89
其他資產		721,911	312,076	409,835	131.33
資產總額		2,751,552	2,353,125	398,427	16.93
流動負債		849,240	807,292	41,948	5.20
長期負債		702,522	411,655	290,867	70.66
負債總額		1,551,762	1,218,947	332,815	27.30
股本		1,321,124	1,321,124	-	-
保留盈餘		(117,119)	(183,588)	66,469	36.21
股東權益總額		1,199,790	1,134,178	65,612	5.78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1.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增加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2. 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用於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金額貸款所致。
3. 本期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 108 年度營業淨利所致，請詳下述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年 度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2,947,365	\$3,651,036	\$(703,671)	(19.27)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2,800,724)	(3,367,592)	(566,868)	(16.83)
營業毛利	146,641	283,444	(136,803)	48.26)
營業費用	(87,982)	(84,902)	3,080	3.63
營業損益	58,659	198,542	(139,883)	(70.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664	7,516	3,148	41.88
稅前淨利(損)	69,323	206,058	(136,735)	(66.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763	36,326	(35,563)	(97.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8,560	242,384	(173,824)	(71.71)
本期淨利(淨損)	68,560	242,384	(173,824)	(7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7)	(3,358)	2,501	7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7,703	239,026	(171,323)	(71.68)

(二)公司最近二年度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者)

1. 本期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綜合損益較107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因全球貿易爭端及消費者信心指數來到近五年來最低，紡織上游產品受到貿易戰拖累需求縮減及油價低迷影響，產品價格也跟著走弱所致。

(三)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

(四)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銷售預估之訂定，係依據108年全年各月銷售量變化及考量109年市場需求相關因素變化而予以設定目標；109年度預估銷量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導致全球紡織品訂單大量減少、需求疲弱緣故，預計銷售量與整體損益表現應會較108年減少。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單位	預計銷量
化纖產品	公噸	75,000(各項產品總銷量)



三、現金流量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875	\$5,974	\$(565,982)	539,227	\$48,094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淨利及加速出清存貨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本年度增加不動產投資、權益法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增加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所致。

(二)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本公司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1. 期初現金餘額：48,094 千元
2.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160,000 千元
3.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23,000 千元
4.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133,000)千元
5.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98,094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最近兩年度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決議。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計畫，故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108 年利率波動不大，有利於利息支出之穩定，對本公司而言，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約佔營收 0.3%左右，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 2、由於本公司成品外銷之金額與以外幣支付之進貨金額差異不大，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不大。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皆無從事上述之活動或交易，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傳統化纖產品，生產技術已穩定，短期內生產化纖產品之技術並不會有重大之改變，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產品應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並未有重大改變，且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公司品質管理之提昇，並敦親睦鄰，以求企業之永續經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維持良好，一般都有簽訂長期進貨合約，所存風險接在可承受控制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本公司每年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詳細評估作業請詳本年報第 36 頁。

七、其他重要事項。

拾壹、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及性質：無。

(二)股東會委辦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係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

(三)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評估案。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審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

拾貳、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印鑑：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詹 正 田



